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的全自动水草收割船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水草收割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15404.41万元，资产总额为3359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